

情况说明

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青浦区金泽镇西岑街 310 弄 36 号涉案房屋问题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说明如下：

1991 年农村宅基地登记调查时将青浦区金泽镇西岑街 310 弄 36 号两间房屋（建筑面积 24.94 平方米）纳入 [REDACTED] 户的宅基地实际使用范围。据 [REDACTED] 的宅基地使用证显示，其实用面积为 207 平方米，超算面积为 38 平方米，确权登记红线范围面积为 169 平方米，上述 24.94 平方米房屋位于 [REDACTED] 户宅基地确权登记的红线范围外（超算面积内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